



論語補解

一

D 仁 12
1.669
/



口七
1669
1

論語補解序

昔者仲尼刪述六經。以爲後世法。及一經秦火也。餘
燼斷簡。純駁混淆。不可悉見其本真。蓋其純粹而真
者。唯論語而已矣。故欲觀六經之大義者。捨論語何
以哉。然文簡而古。儒者難其解。兩漢以來。孔包馬鄭
陳王周諸家。各爲之解。夫兩漢去古未遠。故多古來
相傳之說。然平叔以己意定之。則未爲無粗漏紕繆
焉。及至於宋。洛閩之諸賢。始唱理氣心性之說。至於
朱子而極矣。繼爲之解者。亡慮數百家。率皆主張洛

言言不角
閩之說。而唯理之說。蓋文勝掩理。理勝遠實。自然之勢也。抑名義之違。古訓之失。職此之由。是以學者斷斷聚訟不已。我

邦元享之際。伊藤原佐。荻生茂卿。以英邁之資。論駁洛閩之說。各立一家言。其見雖卓也。間辟其所見。則互不得無得失焉。獨太宰德夫。憂諸家之解多失古訓。而折衷諸家。斷以己見。名曰古訓。又別集諸家異同之說。名曰古訓外傳。其特用心於論語。可謂務矣。而德夫學於茂卿者也。然辨論取捨。不阿所好。亦猶

辟其所見。則未得歸一之說。吾樂所先生。以宏博之學。嘗潛心於斯書者有年矣。苟古書中有證據者。必錄以備考。大有獨得之見。雖然。先生之言曰。人心如面。取捨異趣。雖有識者。辟其所見。則不能無蔽。今諸子之解。非無卓越之見。又未能免其蔽。雖然。其說之著於世者。雖有吾之所不信從。而信從者終不絕。則吾亦不得不存錄。恐以己之偏見。罔他之正說也。於是先生蒐羅諸家之說。而旁附其所見。且載異同之說。不敢妄為私斷。名曰補解。要欲使人取捨也。其以

集解為主者。存古也。最後得清阮宮保論語校勘記。諸本異同。收拾不遺。間有與先生之意符者。因附錄其說於後。嗚呼。論語一書。自古學者斷斷聚訟不已。而今先生之舉如是。則其平穩誰有得而議之者矣。哉。夫平叔始條理。而先生終之。庶幾可謂大成也歟。先生命恒叙其由。剞劂告竣。乃述其梗槩云爾。天保十年己亥夏五月

紀藩 講官山本元恒謹序

論語序

二大字舊作
太今据唐石
經及經典釋
文改正下大
守大常並同

敘曰。漢中壘校尉劉向言。魯論語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大子大傅夏侯勝前將軍蕭望之。丞相韋賢及子玄成等傳之。齊論語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瑯琊王卿及膠東庸生。昌邑中尉王吉。皆以教授之。故有魯論有齊論。魯共王時。嘗欲以孔子宅為宮。壞得古文論語。齊論有問王知道。多於魯論二篇。古論亦無此二篇。分堯曰下。章子張問。以為一篇。有兩子張。凡二

十一篇。篇次不與齊魯論同。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兼講齊說。善者從之。號曰張侯論。爲世所貴。包氏周氏章句出焉。古論唯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解。而世不傳。至順帝時。南郡太守馬融亦爲之訓說。漢末大司農鄭玄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以爲之註。近故司空陳羣大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爲義說。前世傳授師說。雖有異同。不爲訓解。中間爲之訓解。至于今多矣。所見不同。互有得失。今集諸家之善說。記其姓名。有不安者。頗爲改易。名曰論語

集解。光祿大夫關內侯臣孫邕。光祿大夫臣鄭冲。散騎常侍中領軍安鄉亭侯臣曹羲。侍中臣荀顛。尚書駙馬都尉關內侯臣何晏等上。

論語補解卷首
漢書藝文志曰論語古二十一篇齊二十二篇
魯二十篇案今論語與魯論篇數同而文字異
同頗與齊古相混是何平叔作集解折衷七家
之說合古齊魯以意改竄自成一家故今所習
集解本不魯不齊古各本有小異而唯皇侃義
疏本我博士家所傳古本及我各本故今壹從
南朝正平版本大同小異稍勝各本故今壹從

論語補解卷首

發凡

一先生云今也此書之解先賢之傳說莫古乎何
平叔集解者則雖知其說之必誤不欲刪之恐
我釋之不精而廢其善說也雖我之所信質之
衆人而不疑者必不能保其無誤又恐僻所見
而損其舊也故先生此撰用集解為主集解必
不可通然後取羣說之有切證者而補之不敢
妄為私斷覽者審之
一漢書藝文志曰論語古二十一篇齊二十二篇
魯二十篇案今論語與魯論篇數同而文字異
同頗與齊古相混是何平叔作集解折衷七家
之說合古齊魯以意改竄自成一家故今所習
集解本不魯不齊古各本有小異而唯皇侃義
疏本我博士家所傳古本及我各本故今壹從
南朝正平版本大同小異稍勝各本故今壹從

煩省與魯論不異。惟分子張為二篇。故有二十

一篇。歐陽修曰。論語漢興傳者三家。魯人傳之。謂之

魯論。齊人傳之。謂之齊論。出於孔壁。則古論三

家篇第先後皆所不同。考今之次。即所謂魯論

也。齊論語。漢志二十二篇。詳。班固曰。傳魯論語者。常

王知道。漢志。問。玉。之。云。問。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及。子

魯論語。漢志。二十篇。班固曰。傳魯論語者。常

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及。子

玄。成。魯。扶。卿。太。子。大。傅。夏。侯。建。前。將。軍。蕭。望。之。

安。昌。侯。張。禹。皆。名。家。

隋。書。張。禹。本。受。魯。論。晚。講。齊。論。後。遂。合。而。考。之。

刪。其。煩。惑。除。去。齊。論。問。王。知。道。二。篇。從。魯。論。二

十。篇。為。定。論。語。與。古。文。尚。書。同。自。孔。壁。出。者。

馬。端。臨。曰。古。論。語。與。古。文。尚。書。同。自。孔。壁。出。者。

章。句。與。魯。論。不。異。惟。分。堯。曰。子。張。問。以。下。為。一

篇。共。二。十。一。篇。則。問。王。知。道。二。篇。亦。孔。壁。中。所

無。度。必。後。儒。依。倣。而。作。非。聖。經。之。本。真。此。所。以

不。傳。非。禹。所。能。削。也。

謹。案。論。語。為。六。經。轄。轄。苟。欲。識。六。經。之。大。義。

窺。夫。子。之。奧。旨。者。未。有。先。此。書。者。也。學。雖。專

門。孰。不。亟。治。然。而。夫。子。既。沒。微。言。浸。湮。戰。國

之。際。異。說。紛。更。徒。競。于。辯。囿。耳。雖。何。平。叔。選

七。家。之。善。而。作。集。解。猶。未。能。精。備。爾。後。為。之

解。者。數。百。家。其。說。之。可。取。者。亦。不。少。然。而。大

率。主。家。言。而。不。存。舊。解。今。我。樂。所。先。生。之。有

補。解。蓋。慨。于。此。耳。嘗。曰。學。之。為。道。元。非。難。解

者。雖。然。秦。火。之。後。經。傳。散。佚。加。以。古。今。文。字

之。異。傳。寫。之。訛。況。古。今。方。俗。不。同。其。語。則。雖

賢。智。之。人。不。能。不。辟。其。所。見。是。以。學。古。者。不

可。不。由。古。訓。其。義。之。可。疑。古。訓。之。傳。不。可。必

廢。其。言。之。有。理。臆。度。之。說。不。可。必。用。唯。參。之

舊。典。而。有。切。據。則。存。之。而。可。也。嗟。乎。先。生。之

說。經。不。辟。今。古。可。以。見。矣。唯。恨。先。生。老。且。病。

纔。脫。稿。而。不。及。讐。校。俾。余。校。閱。於。是。乎。與。同

志考訂。得竣功。若其有差謬。亦余之辜也。勿遺誦先生。

天保十年己亥夏五月
紀藩 中衛郎兼講官志賀孝思拜識

論語卷一 學而第一 凡十六章 何晏集解 山本惟孝補解

論語卷一

學而第一 凡十六章

何晏集解 山本惟孝補解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馬融曰。子者。男子之通稱。謂孔子也。王肅

曰。時者。學者以時誦習之。誦習以時。學無廢業。所以為說懌。補皇侃曰。古者稱師為子也。惟孝曰。時與學記。蛾子時術之。時同。學記引兌命曰。敬孫務

時敏。又曰。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又曰。當其可之。謂時。○說音悅。皇本作悅。註同。諸本馬融

曰。作馬曰。王肅曰。作王曰。皇本與此同。後做此。有

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包氏曰。同門曰朋。補鄭玄

為友。包氏咸也。○朋蒲弘反。樂音洛。諸本包氏曰。作包曰。皇本與此同。唯包作苞。後做此。人不

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子愠怒也。凡人有所不知。君

按何晏以慍為怒。鄭玄為怨。要之皆含怒不豫之義。辭有疎密耳。必不可以此棄彼也。凡註無姓名。皆何平叔語也。

有子曰。孔安國曰。孔子弟子有若。○本註諸本無字。阮元云。孔子疑。皇本與此同。後做此。其為人也。

安國曰。皆稱。孔子曰。皇本與此同。後做此。其為人也。

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鮮。少也。上。謂凡在己上者。

犯上者少也。補鄭玄曰。鮮。寡也。○弟。大計反。下同。

皇本字作梯。注及下並同。釋文。出孝弟云。本或作梯。下同。好呼報反。

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而後可大成。孝弟也者。

其為仁之本與。先能事父兄。然後後仁道可大成。○與。音餘。攷文引足利本無為字。皇

本此注上有苞氏曰三字。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包氏曰。巧言。好其言語。令

之。少能其有仁。補。巧言令色。見臯陶謨。巧言無實。

令色無質。陽貨篇有此註。○鮮。仙善反。皇本仁上

有有字。考之註疏。文有有字者是。疏。曾子曰。馬融曰。弟。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

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言凡所傳之事。得無素不講習

而傳之乎。○三息暫反。又如字。省。悉井反。為。于偽反。傳。直專反。皇本高麗本交下有言字。

子曰。道千乘之國。尺馬融曰。道。謂為政。教。司馬法。六

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出。革。車

一。乘。然。則。千。乘。之。賦。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一。十

六里有畸。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包氏曰。道治也。千乘之國者。百里之國也。古者井田方里為井。井十為乘。百乘之國。適千乘也。馬融依周禮。包氏依王制。孟子。義疑。故兩存焉。補朱熹曰。千乘。諸侯之國。其地可出兵車千乘者也。荻生茂卿曰。萬乘。千乘。百乘。古言也。天子為萬乘。諸侯為千乘。大夫為百乘。斤斤求合其數。皆不通之論也。○道音導。皇本高麗本字。作導。注同。釋文。出道字云。本或。○本註。皇本用下。有者。誠信。節用而愛人。故愛養之。○本註。皇本用下。有者。字。使民以時。包氏曰。作事使民。必以其時。不妨奪字。文義較明。疏中亦有事字。

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眾而親仁。

行有餘力。則以學文。馬融曰。文者。古之遺文。補鄭反。皇本十行。本字作悌。釋文。出則弟。云。本亦作悌。汎。李劔反。行下孟反。

子夏曰。賢賢易色。好孔安國曰。子夏弟子卜商。言以傳。聖人承天。賢賢易色。顏師古。訓易為輕略。皇侃曰。凡人之情。莫不好色。而不好賢。今若有人能改易好色之心。以好於賢。則此人便是賢者。惟孝曰。色與子罕靈公篇。好色之同。○夏戶雅反。

後子夏。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孔安國曰。盡忠皆同。

節。不愛其身。補。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

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孔安國曰。固。蔽也。一日。言人不

能敦重。既無威學。又不能堅固。識其義理。補邢昺曰。孔云。固蔽也。言君子當須敦重。若不敦重。則無威嚴。又當學先王之道。以致博聞強識。則不固蔽也。○本註皇本不能敦重。作不敢重。阮元云。案敢當作敦。字形相近。而訛。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

鄭玄曰。主。親也。憚。難也。補主忠信以下重。出于子罕篇。○憚。徒且反。釋文無作母。案古書無母。多通用。諸本鄭玄曰。作鄭曰。皇本與此同。後倣此。

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喪盡其哀。追遠者。

祭盡其敬。人君能行此二者。民化其德。而皆歸於厚也。補皇侃曰。民下之德。日歸於厚也。太宰純曰。民德歸厚。小人之德。草也。

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

之與抑與之與。鄭玄曰。子禽。弟子陳亢也。子貢。弟

邦。必與聞其國政。求而得之。邪。抑人君自願與之。

為治邪。○之與音餘。下之與同。抑於力反。漢石經

抑作意。按勘記云。釋文出子貢云。本亦作贛。案隸

釋載。漢石經。凡子貢字皆作子贛。蓋贛贛並當作

贛。臧林經義雜記云。說文當為贛。贛。即贛之譌體。子貢

名。賜。故字子贛。作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

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鄭玄曰。

行此五德。而得之。與人求異。明人君自與之。補邢昺曰。敦柔潤澤。謂之溫行。不犯物。謂之良和。從不逆

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孔安國曰父在子志而已父沒乃觀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其行○行下孟反若父存無所改於父之道孔安國曰孝子在喪哀慕猶

有子曰禮之用和為貴先王之道斯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禮之用和為貴先王之道斯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馬融曰人知禮貴和而每事從和不以禮為節亦不可行○補儒行曰禮之以和為貴皇疏亦此意○

有子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復猶覆也義不必信此信之言乃可復驗也若為信不合宜此雖是不

有子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復猶覆也義不必信此信之言乃可復驗也若為信不合宜此雖是不

欺而其言不足復驗也○恭近於禮遠恥辱也○恭近於禮遠恥辱也○遠于萬反諸本無包氏曰三字皇本並與此也○遠于萬反諸本無包氏曰三字皇本並與此

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孔安國曰因親也言所親不失其親亦可宗敬

子曰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鄭玄曰學者之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

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國曰敏疾也有道有道德者正謂問事是非○好

矣呼報反也已漢石經作已矣皇本作也已矣筆解

子貢曰。貧而無諂。富而無驕。何如。子曰。可也。孔安國曰。未足多也。○諂。勅檢反。皇本作子貢。未若貧而樂。

問曰。據皇邢二疏。則古本當有問字。未若貧而樂。道。富而好禮者也。鄭玄曰。樂謂志於道。不呼報反。諸

本樂下無道字。皇本高麗本與此同。太宰純曰。石經樂下有道字。見明仲和卿四書備考。又曰。史記弟子傳。范曄後漢書東平王傳。皆作貧而樂。道。元云。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文選幽憤詩。引此文。並有道字。又下二節。孔注及皇邢兩疏。亦有道字。俱足為古本有道字之證。子貢曰。詩

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與。孔安國曰。能而好禮者。能自切磋。琢磨者。補惟孝曰。詩。衛風淇澳篇。爾雅曰。治骨曰切。治象曰磋。治玉曰琢。治石曰磨。○磋。七多反。磨。末多反。釋文出摩字云。一本作磨。阮元云。磨。摩正俗字。與音餘。皇本與下有也。

字。子曰。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告諸往而知來者。

孔安國曰。諸。之也。子貢知引詩。以成孔子義。善取類。故然之。往。告之以貧。而樂道。來。答以切磋。琢磨。○皇本者下有也字。

子曰。不患人之不知。患不知人也。補校勘記云。皇本不患

人之不知。已也。患。已不知人也。俗本妄加字。紫經義雜云。本或作患。已不知人也。俗本妄加字。紫經義雜

記云。據釋文。可知古本作患。不知也。蓋與里仁不患。莫己知。求為可知也。先居則曰。不吾知也。如或不知爾。則何以哉。語意同。今邢疏及集註。本皆作患。不知人也。○人字亦淺人所加。王肅曰。但患己之無能。知也。此註唯皇本有之。各本並脫。

為政第二 凡二十四章

子曰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拱之包氏曰德者無為猶北辰之不移而眾星拱之也補爾雅釋天曰北極謂之北辰○諸本拱作共釋文出眾星共云求用反鄭作拱俱勇反與此同太宰純引藉田賦曰文選字正作拱朱注從之

子曰詩三百者孔安國曰篇之大數也詩有三百五篇此舉其全也一言以蔽之包氏曰蔽猶當也補鄭玄曰思無邪包氏曰歸於正補朱熹曰思無邪似嗟反

子曰道之以政同孔安國曰政謂法教○道音導下經作道阮元曰按後漢書朱景王杜馬劉傳馬傳論又杜林傳並引作導之以政漢石經作道用假借字齊之以刑馬融曰齊整之刑罰民免而無恥孔安國曰苟免道

之以德謂包氏曰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格正也補來也太宰純引禮緇衣云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惟孝按後漢書貨殖傳作有恥而且敬則格或敬義恪之

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學三十而立有所以成立○石經高麗本于作乎皇本于作於案翟灝四書攷異曰此經自引詩書外例用於字今此獨變體為于疑屬乎字傳寫誤漢石經論衡實知四十而不惑孔安國曰知天命之

知之道終不行也又曰天命廢行有期六十而耳順鄭

曰耳聞其言而漸知其微旨補皇侃曰順謂不逆也

荻茂卿曰及年漸高諳世故通人情天下無復逆

耳之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馬融曰。矩。法也。從。心所欲。無非法也。補。

皇侃曰。從。猶放也。

孟懿子問孝。仲孫何忌。懿。諡也。子曰無違。樊遲御。

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鄭玄曰。孟孫不曉。無違之意。將問於樊遲。故告之。樊遲。弟子。樊須也。補。

違之意。將問於樊遲。故告之。樊遲。弟子。樊須也。補。

以禮祭之以禮。補。皇侃曰。三家僭濫違禮。故。無作母。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

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馬融曰。武伯。孫。武。諡也。言孝子不安。為非。唯疾病然後使父母憂耳。

子游問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

以代勞。能養人者。一曰人之所養。乃能至於犬馬。不敬則無以別。孟子曰。養而弗愛。豕畜也。愛而弗敬。獸畜也。補。太宰純曰。坊記。子云。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替求篇引李嶠馬周束皙等之語。證何晏之誤。○養羊尚反。下同。別彼列反。漢石經無乎字。

子夏問孝。子曰。色難。色難。謂承望父母。母顏色乃為之際。惟色為難也。蓋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惟和氣者。必有愉色。惟愉色。惟孝。朱熹所引祭義之文。

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馬融曰。先生。謂父兄。饌。飲食也。

補。服。謂執持也。勞。勞苦也。○食音嗣。饌。士眷反。按。勸記云。釋文出先生饌云。鄭作餽。音俊。食餘曰餽。

論語精解 卷一 為政 八

案馬注。饌。飲食也。是馬本作饌。蓋作饌者古論。作

會是以為孝乎。汝謂此為孝乎。未足為孝也。承順

父母。顏色。乃為孝耳也。補馬融云。曾則皇侃曰。嘗也。荻生茂卿曰。古者曾皆訓乃。曾音增。

子曰。吾與回言終日。不違如愚。姓孔安國曰。回弟子。

魯人也。不違者。無所怪問於退而省其私亦足以

發回也不愚。道義發明大體。知其不愚。補蔡清曰。

退。顏氏退也。太宰純從之。孔注亦同意。皇本愚下有也字。

子曰。視其所以。視也。言視其所行用。補皇侃曰。

以之。以。觀其所由。由。經也。言觀其所經從。察其所

安人焉。瘦哉。人焉。瘦哉。終始安國曰。瘦。匿也。言觀人

焉。於瘦反。瘦所畱反。

子曰。溫故而知新。可以為師。溫。尋也。尋。釋故者。又

年。補鄭玄中庸注云。溫。讀如燂。溫之溫。左傳哀十二

子曰。君子不器。至於君子。無所不施。

子貢問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疾。小安國曰。

言而行不周。補皇侃曰。行從言也。

子曰。君子周而不比。比。孔安國曰。忠信為周。阿。小人

比而不周。

子曰學而不思則罔

包氏曰。學而不思。則罔然無所得。○罔本又作

思而不學則殆

不學而思。終卒不得。使人空疲勞。精神

以危殆也。

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

攻治也。善道有統。故殊塗而同歸。異端不同歸。

補。荻生茂卿曰。異端猶多端也。

子曰由誨汝知之乎

字孔安國曰。由弟子。姓仲。名由。惟孝曰。此章因家

語三恕篇。荀子道篇。為子路盛服。顏色充盈。發

並做此。釋文出誨女云。皇本高麗本毛本女作汝。後

音汝。後可以意求之。

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

補。皇知也。之知如字。又音

子張學于祿

鄭玄曰。子張弟子。姓顓孫。名。字子

張之賢。問夫子以求祿位之事乎。干祿則與。詩所謂

農圃類同。○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

曰。尤。過也。疑。則闕之。其餘。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則

寡悔。包氏曰。殆。危也。所見危言寡尤。行寡悔。祿在

其中矣。鄭玄曰。言行如此。雖

哀公問曰。何為則民服。包氏曰。哀公。魯君諡。補。孔

子對曰。舉直錯枉。則民服。包氏曰。錯。置也。舉。用

之人。則民服。其上。補。孫季和曰。舉直而加。之。枉。之

上。則民服。舉枉而加之。直之上。則民不服。荻生茂

卿曰。錯。非廢置之義也。諸之乎也。太宰純引易繫辭。禮樂記舉而錯諸天下。○錯七路反。鄭本作措。投也。阮元曰。按措正字。古經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多假錯字為之。枉紆往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

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李孫肥康曰。魯卿

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包氏曰。莊。嚴也。君臨民以嚴。則民敬。其上也。○皇本臨下

有民字。又則敬作則民敬。阮元曰。案作臨民。作孝臨之。俱可。若民之連用。則不詞矣。疑皇本誤。

慈則忠。包氏曰。君能上孝於親。舉善而教不能。則民勸。○包氏曰。舉用善人。而教不能者。則民勸。各本則民勸作則勸。皇本與此同。

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為政。包氏曰。或人以為居位

政柄者。古人多云為政。見左氏等。蓋所以有此注也。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

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為政。奚其為為政。包氏曰。孝。美大孝之辭。友。于兄弟。善於兄弟。施行也。所行有政道。即是與為政同。○皇本乎作于。注同。釋文

出。孝于云。一本作孝乎。阮元曰。案惠棟九經古義云。蔡邕石經亦作于。故包咸註云。孝于惟孝。美大

孝之辭。後世儒者據晉世所出君陳篇。改孝于為乎。以惟孝屬下句。以合之。若非漢石經及包氏註。亦安從而是正邪。皇本是亦為政。下有也字。

釋文。出。奚。其。為。為。政。也。云。一。本。無。一。為。字。

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無信。其終無人而大

車無輓。小車無軌。其何以行之哉。包氏曰。大車。牛

木。以縛輓者。小車。駟馬車。輓者。輓端上。曲鉤衡者。

補。皇侃曰。牛車。二輓。輓頭安輓。與今異也。古時則

論語補解 卷一 為政 十一

先取一橫木。縛兩轅頭。又別取曲木為一轅。轅頭曲。木以駕牛。脰也。四馬之車。中央唯有一轅。轅頭曲。向上。此拘。駐。衡。○車音居。輓。五分。反。軌。五。忽。反。又音月。輓。

子張問十世可知也。曰。孔安國曰。文質禮變。補皇侃曰。從今以後。方來之事。假設

十代之法。可得逆知。以不乎。○釋文。出十。世可知也。云。一本。作。可。知。乎。鄭。本。作。可。知。十。子。曰。殷。

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

知也。馬融曰。所因。謂三綱五常。所損益。謂文質三統。補皇侃曰。三綱。謂夫婦父子君臣也。三事

也。又曰。正朔三而改。尚書大傳云。夏以孟春為正。殷以

朔。殷。雞。鳴。周。夜。半。又。引。白。虎。通。云。夏。為。人。正。殷。為

地。正。周。為。天。正。邢。昺。曰。建。子。之。月。為。正。者。謂。之。天。統。建。丑。之。月。地。統。建。寅。之。月。人。統。○。夏。戶。雅。反。天。

其或繼周者。雖百世亦可知也。馬融曰。物類相招。勢數相生。其變有

常。故。可。預。知。○各本無亦字。皇本高麗本與此同。

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鄭玄曰。人神曰鬼。非其祖考而祭之者。是諂也。

求福。○諂。見義不為無勇也。孔安國曰。義所宜為。而不可不為。是無勇也。

論語卷一 畢

其有能與周旋者百世不替也
 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謂瀆
 子曰暴虎馵足稱心而往
 子曰片言可以折獄
 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

論語卷二

八佾第三 凡二十六章

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

馬融曰孰誰也佾列也天子八佾諸侯六卿大夫四士二人八人為列八八六十四人魯以周公故受王者禮樂有八佾之舞今季桓子僭於其家廟舞之故孔子譏之補邢昺曰佾列書傳通訓也云天子八佾諸侯六大夫四士二者隱五年左傳文也皇侃曰忍猶容耐邢昺曰以陪臣而僭天子最難容忍謝良佐曰季氏忍之矣何所憚而不為乎毛奇齡曰晉庾亮欲黜王導郝鑒不從曰是而可忍孰不可忍○佾音逸

三家者以雍徹

馬融曰三家謂仲孫叔孫季孫也雍周頌臣工篇名天子祭於宗廟歌

之以徹祭。今三家亦作此樂。雍於容反。詩曰。子曰。作雖同。徹直列反。釋文。出撤字云。本或作徹。子曰。

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包氏曰。辟

及二王之後。穆穆。天子之容。雍篇歌此者。有諸侯

及二王之後來。助祭故也。今三家。但家臣而已。何

取此義。而作之於堂邪。○相息亮反。助

也。辟必亦反。君也。皇本穆穆下有矣字。

子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包氏曰。

不仁。必不。能行禮樂。

林放問禮之本。鄭玄曰。林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

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包氏曰。易和易也。言禮

喪失於和易。不如哀戚也。補鄭玄曰。易簡也。朱熹

曰。易治也。惟孝曰。禮檀弓云。易墓非古。又買棺內

反。戚千歷反。鼓

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亾也。包氏曰。諸夏

補皇侃曰。此章重中國。賤蠻夷也。惟孝曰。先儒之

說皆同。至程朱則曰。夷狄且有君長。不如諸夏之

僭亂。其言頗似有理。今案。不如。與下文。不如。林放

季氏旅於泰山。子謂冉有曰。汝弗能救與。馬融曰。

也。禮。諸侯祭山川。在其封內者。今陪臣祭泰山。非

禮也。冉有弟子冉求。時仕於季氏。救猶止也。補周

禮。大宗伯職云。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鄭注

云。旅。陳也。○旅音呂。與音餘。皇本高麗本弗作不。

-6 178 33 885" data-label="Text">

對曰。不能。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包氏

不享。非禮。林放尚知禮。泰山之神。反不如林放邪。

欲誣而祭之。補曾則也。○釋文云。本或作烏乎。音

命吾甫。八佾

二

同。曾則登反。

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後孔安國曰言於射而

揖讓而升下而飲。而王肅曰射於堂升及下皆揖讓

注賓之初筵引此則云下其爭也君子馬融曰多

而飲飲於鳩反又如字其爭也君子。算飲少算

君子之所爭補皇侃曰射儀云禮初主人揖賓而

進交讓而升堂及射竟勝負既決下堂猶揖讓不

忘禮故云揖讓而升下也子夏問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為絢兮何謂

也。馬融曰倩笑貌盼動目貌絢文貌此上二句在

衛風碩人之二章其下一句逸也○倩七練反

盼普覓反字林云美目也絢呼縣反鄭云子曰繪

文成章曰絢攷證云舊盼譌盼今改正

事後素。鄭玄曰繪畫文也凡畫繪先布眾色然後

美質亦須禮以成之補周禮考工記曰凡畫績之

事後素功○繪胡對反釋文云本又作績阮元曰

案繪績古通用周禮考工記凡畫績之事後曰禮

素功註及文選夏侯常侍誄注並引作績曰禮

後乎。孔安國曰孔子言繪事後素子夏曰禮後乎子曰起予

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子曰夏禮吾能言之

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

宋不足徵也。包氏曰徵成也杞宋二國名夏殷之

定以成也補朱熹曰徵證也太宰純曰中庸云雖

善無徵徵之為證於斯為的楊慎亦曰徵當音證

左傳不徵辭。注。徵音證。言語相違而不明。證。文獻

其辭與尚書明徵定保音義同。○夏戶雅反。賢也。我

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鄭玄曰。獻猶賢也。此

二國之君文章。賢才不足故也。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

為序。昭穆故毀廟之主。及羣廟之主。皆合食於太

祖。灌者酌鬱鬯灌於太祖。以降神也。既灌之後。別

尊卑。序昭穆。而魯逆祀躋僖公。亂昭穆。故不欲觀

之矣。補爾雅曰。禘大祭也。家語廟制篇云。凡四代

帝王之所謂郊者皆以配天。其所謂禘者皆五年

大祭之所及也。鄭玄曰。禘者禘也。言使昭穆之次

審諦而不亂也。毛奇齡曰。禘祭有三。論語之禘當

是。不王不禘之禘。禮運曰。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

也。周公其衰矣。揚用修曰。明堂位曰。成王以周公

有勲勞於天下。命魯公世祀。周公以天子禮樂。漢

儒魯頌闕宮傳。遂緣此以解。皇皇上帝。皇祖后稷

之文。宋儒程子曰。周公之功固大矣。然皆臣子之

分所當為。魯安得獨用天子之禮樂哉。成王之賜

伯禽之受。皆非也。其論正矣。其事則未之詳考也。

魯用天子禮樂。魯之末世失禮也。非始於成王伯

禽。明堂位之禮。周未陋儒之失辭也。按呂氏春秋

謂惠公請郊廟之禮。於周。天子使史伯禽。則惠公又

復請之。有。其曰。天子使史角往報之。蓋亦未之許

也。萬斯大亦云。禮天子使史角往報之。蓋亦未之許

禮樂崩壞。諸侯行禘者有之。若魯若晉。是也。雖僭

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知者。為魯君諱。不知其

者。路史謂魯公止之。是魯自僭之也。其言必有所據

之禮樂。王使史角往魯。魯公止之。其言必有所據

者。禮樂。王使史角往魯。魯公止之。其言必有所據

不與。而有郊禘。是魯自僭之也。其言必有所據

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指其掌。包氏曰。孔子謂

或人言。知禘禮之說者。於天下之事。如指以示。以掌中之物。言其易了。補朱熹曰。示與視同。

祭如在。孔安國曰。言祭神如神在。百孔安國曰。謂祭

日。祭如在者。孔子之前。相傳有此。子曰。吾不與祭。言也。孔子解之曰。祭神如神在耳。

如不祭。包氏曰。孔子或出或病。而不自親祭。使攝

預。音。

王孫賈問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竈。何謂也。孔安

王孫賈。衛大夫。奧。內也。以喻近臣。竈。以喻執政。賈

者。執政者。欲使孔子求昵之。故微以世俗之言。感

動之也。補鄭玄曰。奧。西南隅也。朱注以爲奧。喻君

似有理。而焉知當時之語。非指近習哉。孔注不可

不從。○媚美記。子曰。不然。獲罪於天。無所禱也。

反。奧。烏報反。○禱。丁老反。一音都報反。

子曰。周監於二代。郁乎文哉。吾從周。孔安國曰。

周文章備於二代。當從周也。補漢書曰。昔周監於

二代。三聖制法。立爵五等。封國八百。論衡曰。周監

二代。漢監周秦。然則蘭臺之官。國所監得失也。惟

孝日。監恐如監于有夏。監于有殷之監。○監古暫

反。郁於六反。九經古義云。汗簡云。古論語郁作馘。

漢石經仍作郁。阮元曰。案說文。馘有文章也。馘即

之。省。

子入太廟。包氏曰。太廟。周公廟。孔子仕魯。魯祭周

倣此。釋文。每事問。或曰。孰謂鄰人之子知禮乎。入

太廟每事問。時孔安國曰：鄒孔子知禮，或人以為知禮。

者不當復問。補太宰純曰：鄒人子聞之曰：是禮也。

秋繁露曰：孔子入太廟，每事問。慎之至也。補春

子曰：射不主皮。馬融曰：射有五善焉。一曰和志，體

中質，四曰和頌，合雅頌。五曰和容，儀。三曰主皮，能

亦兼取和容也。補朱熹曰：射不主皮，鄉射禮文。皇

侃曰：射有五善者，引周禮。鄉大夫射五物之法，以

證之。為力不同科，古之道也。馬融曰：為力為力役

三科焉。故曰不同科。○科苦和反。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鄭玄曰：牲生曰餼。禮人君

朝享。魯自文公始不視朔。子貢見其禮廢，故欲去

其羊。○補毛奇齡曰：舊注無學識。鄭康成引始不視

朔。一語而朱注又仍之。雖告朔與視朔本一時所

行。然終是兩事。周禮太史頒告朔于邦國。注謂天

子頒朔于諸侯。諸侯藏之祖廟。至每月朔，必朝于

廟而受行之。于是乎以腥羊作獻。謂之餼羊。則此

餼羊者，本朝廟告朔之物。至告朔畢，夫然後出而

聽治。此月之政，謂之視朔。故玉藻曰：皮弁以聽朔

於大廟。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是告朔視朔。截然

兩事。惟孝按周禮，告朔與視朔不同。告朔當有羊。

視朔當無羊。今云不視朔，是以毛氏非其鹵莽。然因公

不視朔，併廢告朔禮。亦未可知也。子曰：賜也，爾愛

其羊，我愛其禮。禮包氏曰：羊在唐石經，爾以識其禮。羊，高

麗本作汝。八佾 六

子曰事君盡禮人以爲諂也。多孔安國曰時事君者

爲諂。○盡津忍反。諂勅。檢反。高麗本無也字。

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安國曰定公魯

公患之。孔子對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補邢

禮守國家。定社稷。

子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孔安國曰樂不至

和也。補皇侃曰關雎者即毛詩之初篇也。樂得淑

女以配中君子是共爲政風之美耳。非爲淫也。詩序

曰關雎之詩自是哀窈窕思賢才故耳。而無傷善之心。○雎七餘反。

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

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孔安國曰凡建國立社

我不本其意妄爲之說。因周用栗便云使民戰栗。

補白虎通曰社稷所以有樹何尊而識之使民人

望見師敬之。又所以表功也。故周官曰司社而樹

之。各以土地所生尚書曰大社唯松東社唯栢南

公見社稷種樹之不同。故問宰我也。程頤曰社稷也。哀

本是主字。毛奇齡云齊論作主。問廟主之木也。張

禹本如此。故春秋文二年作僖公主。公羊曰虞主

用桑。云云。何休杜預引論語夏后氏以松殷人以

栢。周人以栗爲證。而朱氏集注又云古者立社各

知其錯解。周禮田主二字。似已問社。又問主。既而

主田祖之稱。非田神木主也。周禮大司壇封人二

三娶筑臺也。○焉於虔反。曰然則管仲知禮乎。氏包諸本無乎字。皇本與此同。曰安得儉。或人聞不儉。便謂曰。或人。以儉問。故答以安得儉。或人聞不儉。便謂為得禮。○諸本然上無曰字。皇本高麗本與此同。

曰邦君樹塞門。管氏亦樹塞門。邦君為兩君之好。

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鄭玄曰。反坫。反爵之坫。在

於門。樹屏以蔽之。若與鄰國君為好會。其獻酢之禮。夏酌。酌畢。則各反爵於坫上。今管仲皆僭為之。

如是。是不知禮。補郊特牲。臺門而旅樹。反坫。明堂位。反坫。雜記。旅樹。反坫。○為于偽反。又如字。好呼

報反。坫。丁念反。漢石經避。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高帝諱。邦作國。後放此。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

○皇本作孰。不知禮也。孰。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

子語魯大師樂曰。樂其可知已也。始作翕如也。師大

樂官名。五音始奏。翕如。盛。補鄭玄曰。翕如。變動貌。皇侃曰。翕。習也。○語魚據反。大音泰。閩本毛本字。作太。諸本已也。之。已無。皇本。從之。純如也。從。讀曰高麗。本作也。已。翕許及反。皇本。從之。純如也。從。讀曰音既發。放縱。盡其聲。音純。如和諧也。補鄭玄曰。從之。八音皆作。○從子用反。校勘記云。按史記孔子世家。從古論。唐石經。避憲宗諱。固傳註。亦引作縱。當是。古論。唐石經。避憲宗諱。固傳註。亦引作縱。當也。言其音節。明也。○補鄭玄曰。釋如也。以成。純如。以清別之。貌。○皦古了反。曰。釋如也。以成。純如。皦如。如。志意條達之貌。○皇本。以成。下。有矣字。釋如。如。志意條達之貌。○皇本。以成。下。有矣字。釋如。

儀封人請見。鄭玄曰。儀。蓋衛邑。封。曰。君子之至於

斯也。吾未嘗不得見也。從者見之。子。包氏曰。從者。弟

通使得見。○從才用反。皇。出曰。二三子。何患於喪

本高麗本斯也。之也。作者。出曰。二三子。何患於喪

本高麗本斯也。之也。作者。出曰。二三子。何患於喪

本高麗本斯也。之也。作者。出曰。二三子。何患於喪

本高麗本斯也。之也。作者。出曰。二三子。何患於喪

本高麗本斯也。之也。作者。出曰。二三子。何患於喪

乎。天下之無道也久矣。孔安國曰。語諸弟子言。何

邪。天下之無道已久矣。極衰必有盛。補。喪息浪反。高

謂失位去國。禮曰。喪欲速貧。是也。○喪息浪反。高

麗本無字。天將以夫子為木鐸。孔安國曰。木鐸。施政

也。命孔子制法度。以號命於天下。補。皇侃曰。用木為

舌。謂之木鐸。朱熹注。或曰。木鐸。所以徇于道路。言

天使夫子失位。周流四方。以行其教。如木鐸之徇于道路也。○鐸直洛反。

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聖孔安國曰。韶。舜樂。謂以

韶常遙反。盡津忍反。嘉定錢大昕養新錄云。漢書

董仲舒傳。本引又盡善矣。上矣。下也。語意不同。當

是論語古本。今漢書亦改作也。唯宋景謂武盡美

矣。未盡善也。下。故未盡善。補。太宰純。從荻茂卿之

說云。唯其盡善。是以夫子與賓牟賈論之。而不能竟

唯其未盡善。是以夫子與賓牟賈論之。而不能竟

子曰。居上不寬。為禮不敬。臨喪不哀。吾何以觀之

哉。補。荻茂卿曰。臨。喪。臨。他人之喪也。

里仁第四 凡二十六章

子曰。里仁為美。鄭玄曰。里者。民之所居。居於仁者

居。程顥又云。里。居。今案。周禮。量人。軍社之所。里。注

里。居也。荀子。大略篇云。仁有里。義有門。仁非其里

而虛之。非禮也。義非其門。而由擇不處仁。焉得。知

之。非義也。○高麗本。美作善。而由擇不處仁。焉得。知

鄭玄曰。求善居。而不處仁者。之里。不得為有知。○

處。昌呂反。焉。於。虔。反。知音。皇本。高麗本。作智。注

同。後並放此。阮元曰。案困學紀聞載。張衡思玄賦。註。引論語。宅不處仁。謂古文本作宅字。九經古義。云。按釋名曰。宅。擇也。擇吉處而營之。是宅有擇義。或古文作宅。訓為擇。亦通。

子曰。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非也。○安國曰。久。困則為。○處。昌呂反。下。

同。不可以長處樂。○安國曰。必驕。仁者安仁。曰。包氏。

性仁者。自然體。知者利仁。王肅曰。知仁為美。故之。故謂安仁。利而行之。○知音智。

子曰。唯仁者能好人。能惡人。○安國曰。唯仁者能。○好。呼。

報反。惡。烏路反。閩本北監本唯作。惟。阮元曰。按論語全書。多作唯。惟。

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安國曰。苟。誠也。言誠。能志於仁。則其餘終無。

惡也。○惡。如字。又烏路反。漢石經高麗本無也字。

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以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

也。○孔安國曰。不以其道得富。貧與賤。是人之所以惡

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時有否泰。故君子履道。

道而得之者。雖是人之所惡。不可違而去之。○補皇。

侃曰。若依道理。則有道者宜富貴。無道者宜貧賤。

則是理之常道也。今若有道而身反貧賤。此是不

以其道而得也。又曰。時有否泰。運有通塞。雖所招

非已分。而不可違去。我正道。所以願安貧。不更

他方橫求也。盧一誠曰。富貴不以道。如孔子得衛

卿。貧賤不以道。如孔子不得位之類。審富貴。則心

不為富貴所蕩。安貧賤。則心不為貧賤所困。所謂

仁也。所以為君子。張守節曰。於人之所欲。而不處。於人之所惡。而不去。蓋其欲惡有大於富貴貧賤。○惟道所在而已。君子去仁。惡乎成名。○孔安國曰。惡。○惟道所在而已。君子去仁。惡乎成名。○孔安國曰。惡。○惟道所在而已。君子去仁。惡乎成名。○孔安國曰。惡。

子。○惡音烏。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

顛沛必於是。馬融曰。造次。急遽。顛沛。偃仆。雖急遽。偃仆不違仁。補鄭玄曰。造次。蒼卒也。

○造七報反。沛音貝。

子曰。我未見好仁者。惡不仁者。好仁者無以尚之。

孔安國曰。難復加也。○好呼報反。下同。惡不仁者。鳥路反。下同。漢石經上好仁下無者字。

者。其為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孔安國曰。言不仁者。能

使不仁者不加非義於己。不如有能一日用其力於

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孔安國曰。言人無能一

未見欲為仁而力不足者。○皇本蓋有之矣。我未

仁下有者字。不足者下有也字。

之見也。孔安國曰。謙不欲盡。誣時人言不能為仁。故云為能有爾。其我未見。○皇本高麗本

矣作乎。

子曰。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孔安國

類也。小人不能為君子之行。非小人之過。當恕而

勿責之。觀其過。使賢愚各當其所。則為仁矣。補殷

仲堪曰。直者以改邪為義。失在於寡。恕仁者以惻

隱為誠。過在於容非。是以與仁同過。其仁可知。○

皇本高麗本人作民。

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言將至死。不聞世之有

子曰。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

子曰。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

言君子之於天下。無適無莫。無所貪慕。唯義所在也。補范甯曰。適莫。猶厚薄也。比親也。○適丁歷反。鄭本。史記。范雎傳。田單傳。李斯傳等。證之。莫武博反。鄭音慕。比毗志反。皇本。比下有也字。

子曰。君子懷德。小人懷土。君子懷刑。小人懷惠。補皇疏曰。重

說云。君若化民安德。則下君子懷刑。於法。○漢石

經刑。小人懷惠。包氏曰。惠。恩惠。補皇疏。一說云。人

李充說亦同。唯懷刑之懷。如本字訓思。瑯琊代醉

德維寧之懷。刑。刑罰之刑。似有理。今案懷。恐懷

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補皇疏曰。放。依也。每事多怨。安

國曰。取怨之道。

子曰。能以禮讓為國乎。何有。補皇疏曰。言不難。不能以禮讓

為國。如禮何。補皇疏曰。如禮何。言不能用禮。

子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己知。求為可知

也。補皇疏曰。求善道而學行之。則人知己。

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補皇疏曰。直

也。○唯。參所金反。九經字樣云。譬如繩穿物。有貫統

與參字不同。參音驂。從立。今經典相承。通作參。孝

癸反。皇本高麗。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

子之道忠恕而已矣。

補皇侃曰。忠謂盡中心也。恕謂付我以度於人也。又云。以

已測物則萬物之理。可皆窮驗也。太宰純曰。中庸曰。忠恕始。孟子曰。忠恕違道不遠。在中庸誠之之功。自忠恕始。孟子曰。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若此章之言。為一貫之義。難說也。且指示造道之方。爾。○恕音遮。

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

孔安國曰。喻猶曉也。

子曰。見賢思齊焉。

包氏曰。思與賢者等。

見不賢而內自省也。

補高麗本不賢下有者字。

子曰。事父母幾諫。

包氏曰。幾微也。當微諫納善言於父母。補坊記曰。微諫不倦。○

幾音機。

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

包氏曰。見志不從。已之諫。○皇本敬下有而字。高麗本勞下之而無。

不從。已之諫。○皇本敬下有而字。高麗本勞下之而無。

子曰。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

鄭玄曰。方猶常也。補曲禮曰。所遊必

有常。○皇本不上有子字。

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

鄭玄曰。孝子在喪。哀戚思

慕。無改其父之道。非心所忍為。補陸德明曰。此章與學而篇同。當是重出。學而。是孔注。今此是鄭注。本或二處。皆有集解。或有無者。伊藤維楨曰。凡諸章重出者。蓋夫子屢言。而門人互錄之。

子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則以喜。一則以懼。

孔安國曰。見其壽考則喜。見其衰老則懼。○陸德明曰。此章註。或云孔註。或云包氏。又作鄭玄。語辭孰是。

子曰。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

包氏曰。古人之言。不妄出。

口。為恥身行之將不及。○逮音代。又大計反。皇本作古之者言之不妄出也。高麗本出下有也字。阮元曰。四書攷異云。包氏注云。古人之言。不妄出口。據其文。或舊本經。原有妄字。未可知。若上一之字。則斷知其流傳訛衍。按皇本妄字必因注文而誤衍也。

子曰。以約失之者鮮矣。

孔安國曰。俱不得中。奢則驕。佚招禍。儉約則無憂患。

補朱注。尹氏曰。凡約則鮮失。非止謂儉約也。○鮮仙善反。

子曰。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包氏曰。訥遲鈍也。言欲遲而行欲疾。

○訥奴忽反。行下孟反。

子曰。德不孤必有鄰。方以類聚。同志相求。故必有鄰。是以不孤。

子游曰。事君數斯辱矣。朋友數斯疏矣。數謂速數。之數。補鄭

玄曰。數己之功勞也。朱熹引胡寅之說。以諫諍為說。程顥伊維楨皆云。煩數。○數色角反。又世主反。又色具反。

論語卷二

